

32/3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31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的第31/12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七七年度方案的报告,^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的报告,^⑦

意识到由于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学生继续涌入邻近各国,以及教育和训练奖学金的费用大幅度增加,如果方案要按令人满意的水平继续予以执行,增加经费是必要的,

重申这个方案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意义重大和值得作出的努力,在这个关键时刻有必要继续推行和扩展,

1. 感谢曾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各方;

2. 赞许秘书长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在加强和扩展方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3.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鉴于需要的增加,向方案慷慨捐款,以便确保方案继续推行并扩展。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3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1/32号决议,

^⑥ A/32/283。

^⑦ A/32/65 和 Add.1。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845(IX)号决议编制的关于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问题的报告,^⑧

考虑到继续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各级教育和训练便利的必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向那些已经为非自治领土居民设置奖学金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3. 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或继续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为领受奖学金的学生提供旅费;

4. 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促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116. 南罗得西亚问题

A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⑨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

^⑧ A/32/277。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二和四至六章;和第二卷,第七章。

《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⑥ 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所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⑦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⑧

听取了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本项目时的发言,⑨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负有终止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已一再确认这个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重申凡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独立的基础上同非法政权谈判津巴布韦前途的任何企图,都将侵犯该领土人民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故意破坏为求在多数统治的基础上以谈判方式达成有关津巴布韦的解决而作的多次积极努力,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⑩

强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应采取一

切可能的措施来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并使津巴布韦人民遭受的艰难困苦尽量减少,

对于任意监禁和拘留政治领袖和其他人士,屠杀自由战士,并继续剥夺基本人权,特别是肆意拷打、折磨和残杀无辜村民,任意施行集体惩罚的罪恶措施,以及图谋在津巴布韦炮制一个种族隔离的国家的措施,表示愤慨,

赞扬津巴布韦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下达成自由和独立的坚定决心,深信他们的统一和团结对迅速达到这个目的十分重要,

痛恨并严重关切对邻近非洲独立国家不断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最近对莫桑比克的侵略,⑪ 造成了人命伤亡和财产损失,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他们使用所有一切方法,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由津巴布韦人民充分参加,并按照他们的真正愿望来解决;

3. 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进行的镇压战争和变本加厉的压迫措施;

4. 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继续进行野蛮的侵略和威胁行为;

5. 强烈谴责南非违反联合国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继续支持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6.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能依照大多数人民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

⑥ A/32/109/Rev.1 - 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⑦ A/CONF.91/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第十节。

⑧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⑨ 同上,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次和第三十五次会议。

⑩ 见 A/32/310。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第 S/12466 号文件。

7. **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使用所有一切方法进行的斗争；**

8. **重申《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要求对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侵略的那些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①**

9. **要求：**

(a) **立即终止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一切镇压措施，特别是该政权对非洲人及其自由战士进行滥杀和执行死刑，在“军事行动区”的野蛮暴行，以及任意封锁非洲人地区，驱逐、迁移和重新安置非洲人及设立集中营；**

(b) **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和限制的人，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

(c) **停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军；**

(d) **立即停止对各非洲邻国所进行的一切侵略和威胁行动；**

10.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调和招募雇佣军；**

11. **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政府和博茨瓦纳政府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请一切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所参加的各项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并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

13.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

^① A/32/109/Rev.1 - S/12344/Rev.1, 附件五, 第21和39段。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年, 一九七七年, 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他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传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

14. **请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履行大会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并就此事向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特别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经常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了上面关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的决议的A节，

痛惜某些国家，尤其是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加紧勾结，因此严重地阻碍了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对该非法政权的各种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执行，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普遍违反联合国制裁的情形，包括南罗得西亚飞机承办国际客运和货运业务，以及非法政权在南罗得西亚境外的新闻处和航空公司办事处继续执行业务，因而外国游客纷纷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特别需要采取积极的、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期最大限度地孤立该非法政权，

深切关怀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迄今未能使该非法政权结束，并深信除非制裁是全面的、强制性的并受到严格监督，除非对破坏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否则就不能终止该政权，

重申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②，特别是关于制裁该非法政权的各项规定，

体认到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由于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而引起的经济上的紧急和特殊需要，

1. **强烈谴责**有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它们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立刻停止所有这类勾结；

2. **谴责**所有破坏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的行为，以及某些会员国继续不严格执行这种制裁的行为，这是违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的；

3. **谴责**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决议，继续支持该政权；

4. **要求**还没有做到下列事项的各国政府：

(a) 采取严密的执行措施，保证所有在其管辖下的个人、社会和法人团体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它们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

(b)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或劝阻其管辖下的任何个人或团体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

(c) 停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外

貌的行动，特别是禁止“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和“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营业和活动，并禁止任何违背制裁的目标和宗旨的其他活动；

(d) 在护照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往该领土旅行；

(e)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付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公司和机构；

5. **请**所有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两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该两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该两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6. **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7.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一事实强制禁运；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在有关工作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②A/32/109/Rev.1 - S/12344/Rev.1, 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